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2022版）》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2〕39号

市计量质检院，各区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规范本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根据《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市局、市药监局制定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已经市市场监管局2022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和市药监局2022年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执行中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适用本《裁量基准》。

二、《裁量基准》将主观标准与客观标准相结合，根据不同违法行为的特点，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持续情况、风险性、危害程度、危害后果和社会影响程度等因素，原则上划分减轻、



从轻、一般和从重四个裁量等级。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裁量基准》确定的裁量因素，认定裁量等级，并依据该裁量等级对应的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裁量。

三、《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对裁量情节和因素另有规定的，应当将相关规定与《裁量基准》的裁量因素相结合，按照《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进行综合裁量，认定违法行为适用《裁量基准》的裁量等级。对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民生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应当从严裁量。

四、违法行为同时具有《裁量基准》不同裁量等级的裁量因素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综合裁量，认定违法行为适用《裁量基准》的裁量等级。

五、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认定的裁量等级对应的裁量基准实施行政处罚，拟实施的行政处罚确实需要突破裁量基准的幅度和种类的，应当通过法制审核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六、《裁量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属于依法应当进行处罚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



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裁量，裁量基准可以参考《裁量基准》。

七、《裁量基准》实施过程中，《行政处罚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等发生变化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为准。

八、适用《裁量基准》时，应当坚持合法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综合裁量原则。应当坚决避免简单、机械照搬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防止个案裁量失衡。

九、《裁量基准》中的“到”“不足”不包括本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十、本《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指导基准》（商标保护部分）（渝工商发〔2018〕2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指导基准》（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分）（渝工商发〔2018〕3号）、《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渝食药监法〔2017〕13号）所附食品药品裁量基准同时废止。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各单位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市药监局反馈。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2022 年版)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
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2022
年4月18日



目录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
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
6.《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4
二、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5
3.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7
三、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0
2.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1
四、市场规范与合同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0
2.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8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3
6.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25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9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5
9.《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2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1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8
五、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3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88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1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3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5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7
7.《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99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1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3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8
六、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11
2.《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35
七、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1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2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8
6.《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3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6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5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9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8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7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0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5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18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2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4
八、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3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41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46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68
九、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5
2.《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8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0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3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8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35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5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3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9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2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5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9
十、标准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6
《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9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1



十一、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2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5
3.《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4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44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50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5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5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60

十二、生产许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65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79



十三、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88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11
3.《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16
4.《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40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49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54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59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65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68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78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90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92



13.《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94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97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01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06
十四、消费者权益保护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10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23
《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26
4.《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38
5.《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44
十五、知识产权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60



3.《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62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65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67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70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72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77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80
十六、药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8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13
3.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26
4. 《进口药材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37
5. 《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39



6.《药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41
7.《药品不良反应报告与监测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48
8.《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53
9.《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60
10.《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68
1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74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85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88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00
十七、医疗器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03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29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40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48
《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50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53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55
《体外诊断试剂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60
十八、化妆品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63
《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81
《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085
十九、其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90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93
3.《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99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03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05



一、商事主体登记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100101	A00100102	A00100103	A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注册资本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1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倍以上不足2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2倍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0.5%以上到5%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100201	A00100202	A00100203	A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301	A00100302	A00100303	A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出资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不足7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7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0.5%以上到5%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到8%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到12%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401	A00100402	A00100403	A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交回出资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3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上不足7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70%以上100%以下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0.5%以上到5%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到8%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到12%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未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501	A00100502	A00100503	A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10日	超过合理期限10日以上不足20日	超过合理期限20日以上不足30日	超过合理期限3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601	A00100602	A00100603	A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下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0万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	涉案金额30万元以上不足70万元	涉案金额7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0.5%以上到5%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5%以上到6.5%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6.5%以上到8.5%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对公司处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金额8.5%以上10%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清算组成员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0701	A00100702	A00100703	A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主动消除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	造成较大损失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倍罚款。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责令退还财产；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100801	A00100802	A00100803	A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可以责令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机构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100901	A00100902	A00100903	A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违法所得1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可以责令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未依法登记而冒用公司或分公司名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101001	A00101002	A00101003	A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1万元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营业额15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或予以取缔；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罚款。	予以取缔；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个体工商户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200101	A00200102	A00200103	A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40元以上到4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400元以上到12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00元以上到28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28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200201	A00200202	A00200203	A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或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40元以上到4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400元以上到12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00元以上到28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28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办理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200301	A00200302	A00200303	A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15元以上到15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150元以上到45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450元以上到105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10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行为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300101	A00300102	A00300103	A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3.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3.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3.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3.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300201	A00300202	A00300203	A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A00400101	A00400102	A00400103	A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2.7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2.7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
备注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标明名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400201	A00400202	A00400203	A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00元以上到44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4400元以上到76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从事合伙业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A00400301	A00400302	A00400303	A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 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 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A00400401	A00400402	A00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不足5日	逾期不登记5日以上不足10日	逾期不登记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罚款。	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500101	A00500102	A00500103	A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5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使用的名称与登记的名称不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 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201	A00500202	A00500203	A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 量 因 素	违法行为 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 行为。
	违法行为 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 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 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 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 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 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 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元以上到2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0500301	A00500302	A00500303	A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或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30元以上到3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伪造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401	A00500402	A00500403	A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501	A00500502	A00500503	A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30元以上到3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500601	A00500602	A00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逾期不登记不足5日	逾期不登记5日以上不足10日	逾期不登记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一）使用未经核准 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两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编码		A00600101	A00600102	A00600103	A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 3000 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 200 元以上到 20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2.没收非法所得或者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企业名称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二)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编码		A00600201	A00600202	A00600203	A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可并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可并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以下的罚款。	1.限期办理变更登记； 2.予以警告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三)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600301	A00600302	A00600303	A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以下的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3700元到7300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四）使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保留期届满不按期将《企业名称登记证书》交回登记主管机关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600401	A00600402	A00600403	A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或者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予以警告或者处500元以上到185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850元以上到365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企业所使用的名称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不相同，企业名称牌匾简化但未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违反本规定的下列行为，由登记主管机关区别情节，予以处罚：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企业的印章、银行账户、牌匾、信笺所使用的名称应当与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名称牌匾可适当简化，但应当报登记主管机关备案。			
编码		A00600501	A00600502	A00600503	A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500元以上到185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850元以上到3650元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			
处罚依据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600601	A00600602	A00600603	A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 2.没收非法所得； 3.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700101	A00700102	A00700103	A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活动；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从事营利性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编码		A00700201	A00700202	A00700203	A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3.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财物；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编码		A00700301	A00700302	A00700303	A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编码	A00700401	A00700402	A00700403	A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对代表机构处14.6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编码	A00700501	A00700502	A00700503	A007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或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对代表机构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对代表机构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罚款。	1.对代表机构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罚款。	1.对代表机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违法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处罚依据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 (一) 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 (二) 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编码		A00700601	A00700602	A007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1.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未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或者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 (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 (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				
	编码	A00700701	A00700702	A00700703	A007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p>民办非企业单位：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设立分支机构的； 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p>			
	处罚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编码	A00800101	A00800102	A00800103	A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0.1倍以上到1倍或者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到1.6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到3.6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到2.4倍或者违法所得3.6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800201	A00800202	A00800203	A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执法活动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0.1倍以上到1倍或者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到1.6倍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到3.6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1.6倍以上到2.4倍或者违法所得3.6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1.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并处违法经营额2.4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备注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从事《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以外其他无照经营行为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八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或未经登记，以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生产、经营或营利性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从事前款规定以外其它无照经营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其情节轻重，责令停止，并可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900101	A00900102	A00900103	A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不足3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相关生产经营工具、设备、物资及违法所得； 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依法办理验照、年检、变更登记或其他手续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不依法办理验照、年检、变更登记或其他手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A00900201	A00900202	A00900203	A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办理； 2. 可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可处200元以上到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可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可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为无照经营者非法提供营业执照、合同文本、银行账户、发票等经营条件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为无照经营者非法提供营业执照、合同文本、银行账户、发票等经营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无照经营者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同文本、发票等，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予以收缴或依法处理。				
	编码	A00900301	A00900302	A00900303	A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对无照经营者非法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同文本、发票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予以收缴或依法处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当事人非法动用、调换或隐匿、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财务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第十条 当事人非法动用、调换或隐匿、转移被依法封存的财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被 隐匿、转移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0900401	A00900402	A00900403	A009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不足 1000 元且未对执法活动造成影响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者对执法活动造成较重影响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5000 元以上，或者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0.1 倍以上到 1 倍的罚款；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罚款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1 倍以上到 1.6 倍罚款；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 1000 元以上到 3700 元罚款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到 2.4 倍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 3700 元以上到 7300 元罚款	1. 处以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被隐匿、转移财物价值难以确定的，处 7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0101	A01000102	A01000103	A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5.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5.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201	A01000202	A01000203	A010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2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2.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301	A01000302	A01000303	A010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注册资本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1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1倍以上不足2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2倍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0.5%以上到5%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0401	A01000402	A01000403	A010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补足出资或交回出资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30%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30%以上不足70%；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30%以上不足70%	1.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70%以上； 2.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70%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0.5%以上到5%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501	A01000502	A010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0601	A01000602	A010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0701	A01000702	A010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801	A01000802	A01000803	A010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101	A01100102	A01100103	A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且拒不改正的	营业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且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5.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5.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201	A01100202	A01100203	A01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100301	A01100302	A01100303	A01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2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2.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401	A01100402	A01100403	A01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00元	违法所得金额500元以上不足1000元	违法所得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2000元	违法所得金额2000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100501	A01100502	A01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办理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三条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601	A01100602	A01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终止歇业。		
		编码	A01100701	A01100702	A01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主要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100801	A01100802	A01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仍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A01000901	A01000902	A01000903	A010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营业额不足1万元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营业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六条 利用市场主体登记，牟取非法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登记机关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A01001001	A01001002	A01001003	A010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0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牟得非法利益且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小或价值较小且不存在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	牟取非法利益金额较大或价值较大，或存在扰乱市场秩序行为且尚不足以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	谋取非法利益金额巨大或价值巨大，或存在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行为，或存在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二、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混淆行为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100101	B00100102	B00100103	B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尚未投放市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且主动追回部分商品	商品已投放市场，但未追回商品	商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商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0.1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到2.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到7.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商品； 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100201	B00100202	B00100203	B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贿赂额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25万元	贿赂额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25万元不足50万元	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到97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97万元以上到21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213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100301	B00100302	B00100303	B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	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	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轻微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较大危害人体健康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存在足以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的风险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2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20万元以上到6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6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行为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401	B00100402	B00100403	B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能获取商业秘密；非主动实施，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并主动销毁或归还的。	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继续扩大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放任危害继续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501	B00100502	B00100503	B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布后及时改正且未对销售产生影响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不足3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涉案销售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已公布并实施，拒不控制危害后果或者追回或涉案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失的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不足3万元的	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事故，损失或者损害5万元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5千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处18.5万元到36.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商业诋毁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601	B00100602	B00100603	B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已制作完成但未发布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且可控	宣传已发布，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宣传已发布，发布费用超过10万元或在两个以上省市发布等情形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10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30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 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				
	处罚依据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B00100701	B00100702	B00100703	B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实施	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已实施，相关损失10万元以上或影响用户数5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10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30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妨碍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碍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B00100801	B00100802	B00100803	B001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到0.1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0.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0.15万元以上到0.3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处0.35万元以上0.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B00200101	B00200102	B00200103	B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贿赂额1万元以下，或者涉案交易额10万元以下	贿赂额超过1万元不足5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10万元不足25万元	贿赂额超过5万元不足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25万元不足50万元	贿赂额超过10万元，或者涉案交易额超过5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全部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	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到97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97万元以上到21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213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编码	B00300101	B00300102	B00300103	B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商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0.7万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违法所得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 并可向社会公告。					



三、网络商品交易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p>电子商务经营者：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 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编码	C00100101	C00100102	C00100103	C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C00100301	C00100302	C00100303	C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2万元以上到6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6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的；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401	C00100402	C00100403	C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较小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并处12.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501	C00100502	C00100503	C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2.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的； 未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未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三) 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 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编码		C00100601	C00100602	C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到6万元罚款。	处6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 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0801	C00100802	C00100803	C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27.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7.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C00101001	C00101002	C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0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到27.5万元的罚款。	处27.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101	C00200102	C00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201	C00200202	C00200203	C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301	C00200302	C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條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401	C00200402	C002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501	C00200502	C002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C00200601	C00200602	C00200603	C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市场规范与合同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编码		D00100101	D00100102	D00100103	D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罚款。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可以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编码		D00100201	D00100202	D00100203	D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10万元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拍卖佣金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拍卖佣金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0.1倍以上到1倍罚款。	1.警告； 2.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1.警告； 2.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1.警告； 2.可以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编码		D00100401	D00100402	D00100403	D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最高应价不足50万元	最高应价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最高应价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	最高应价5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以上到10%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以上到10%罚款。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到16%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10%以上到22%罚款。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16%以上到24%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22%以上到38%罚款。	1.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2.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用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100501	D00100502	D00100503	D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拍卖佣金不足5万元	拍卖佣金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拍卖佣金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拍卖佣金3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0.1倍以上到1倍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到2.2倍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到3.8倍罚款	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5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300101	D00300102	D00300103	D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交易额度较小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不足3件。	1.交易额度较小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3件以上不足5件。	1.交易额度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5件以上不足10件。	1.交易额度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2.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10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到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到2.9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2.9倍以上到4.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违法所得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400101	D00400102	D00400103	D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且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无违法所得	涉案文物数量较少，且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文物数量较大，或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文物数量巨大，或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0.2倍以上到2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到2.9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2.9倍以上到4.1倍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 2.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500101	D00500102	D00500103	D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半个月	半个月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同种违法行为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总额不足0.5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违法经营总额在0.5万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上不足3万，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经营总额在3万元以上的，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总额2%以上到20%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到29%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到41%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600101	D00600102	D00600103	D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17.5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600201	D00600202	D00600203	D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销售收入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17.5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3.处30万元以上到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规定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0301	D00600302	D00600303	D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0701	D00600702	D00600703	D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销售收入不足5万元	销售收入在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销售收入在20万元以上不足50万元	销售收入在5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1.4万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0901	D00600902	D00600903	D006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培训活动尚未正式开展	单次培训人数不足5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不足200人次	单次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20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不足500人次	单次培训人数200人以上或累计培训人数500人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601001	D00601002	D00601003	D006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5日	违法行为15日以上不足30日	违法行为30日以上不足60日	违法行为6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1201	D00601202	D00601203	D006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7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五章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编码		D00601301	D00601302	D00601303	D006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700101	D00700102	D00700103	D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的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1年以上； 2.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到50万元	违法经营额在5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	违法经营额在10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5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50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D00700201	D00700202	D00700203	D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的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的	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	1.1年以上； 2.1年内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在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违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违法经营额超过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不足5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非法财物； 没收违法所得；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700301	D00700302	D00700303	D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非法获利不足 1000 元的	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非法获利 5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的	非法获利 1 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 200 元以上到 600 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 600 元以上到 1400 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编码	D00700401	D00700402	D00700403	D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 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的罚款。	
	备注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5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0700501	D00700502	D00700503	D007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发生违法行为不足1日	发生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发生违法行为3日以上	发生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财物价值不足1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5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	涉案财物价值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者拒不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0.5%以上到5%。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到9.5%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通过商业广告、产品说明、销售推介、实物样品或者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优惠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			
编码		D00800101	D00800102	D00800103	D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已主动改正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对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或者未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八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在统一组织的促销中出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并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编码	D00800201	D00800202	D00800203	D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较重，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所涉及的违法行为严重，或立案调查后仍不予配合协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				
	编码	D00800301	D00800302	D00800303	D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所涉违法产品尚未提供，或者提供后主动全部追回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较小，或提供后主动追回部分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较大，或提供后未能追回	所涉违法商品货值金额巨大，或提供后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未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七条 卖场、商场、市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等交易场所提供者（以下简称交易场所提供者）统一组织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开展促销的，应当制定相应方案，公示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以及对消费者不利的限制性条件，向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提示促销行为注意事项。				
	编码	D00800401	D00800402	D00800403	D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已主动改正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未依法随时公示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现场即时开奖的有奖销售活动中，对超过五百元奖项的兑奖情况，应当随时公示。				
	编码	D00800501	D00800502	D00800503	D008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已主动改正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且已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期间主动改正，但尚未改正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建立的档案未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建立档案，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设奖规则、公示信息、兑奖结果、获奖人员等内容，妥善保存两年并依法接受监督检查。				
	编码	D00800601	D00800602	D00800603	D008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危害程度	未妥善的档案信息极少，且监督检查阶段积极配合	未妥善保存的档案信息较少，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未妥善保存的档案信息较多，且立案调查后积极配合	伪造虚假档案信息，或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违法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 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编码	D00900101	D00900102	D00900103	D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半个月	半个月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售出，且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产品尚未售出，或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	非法生产经营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仿制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物品；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物品；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物品；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物品；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 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 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			
	编码	D00900201	D00900202	D00900203	D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2.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尚未售出，且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未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1次；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及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2次以上；涉案军服、军服专用材料、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D00900301	D00900302	D00900303	D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D01000101	D01000102	D01000103	D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非法经营额0.2倍以上到2倍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到2.9倍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2.9倍以上到4.1倍罚款	处非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D01100101	D01100102	D01100103	D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且无违法所得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可以处销售额0.02倍以上到0.2倍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可以处销售额0.2倍以上到0.6倍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可以处销售额0.6倍以上到1.4倍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 没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可以处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D01200101	D01200102	D012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全部追回的	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部分追回的	拒不追回拆解或者处置的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积极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罚款。	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 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D01200201	D01200202	D01200203	D01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或者积极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6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备注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			
	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D01400101	D01400102	D01400103	D01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无违法所得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同时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大，或科学等价值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巨大，或科学等价值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造成数量较少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可追回	造成数量较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或未能追回	造成数量巨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p> <p>。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编码		D01500101	D01500102	D01500103	D01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1万元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到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到2万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6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到2.4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 损害人民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二) 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 (四) 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编码	D01500201	D01500202	D01500203	D01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2000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3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到1.57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处1.57万元以上到3.53万元的罚款。	1.给予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3.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利用合同实施欺诈； 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利用合同实施欺诈、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帐户及其他便利条件；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身责任；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责任； 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权利。				
	处罚依据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 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D01600101	D01600102	D01600103	D01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合同金额不足1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 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罚款。	警告；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罚款。	警告；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罚款。	警告；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广告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发布虚假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编码		E00100101	E00100102	E00100103	E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两年内有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0.3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万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到4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到6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到5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	E00100201	E00100202	E00100203	E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两年内有三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0.3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到4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元以上到60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4倍以上到5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0万元以上到100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p> <p>(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编号		E00100301	E00100302	E00100303	E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2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发布； 2.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3.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备注					



4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广告的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编号	E00100401	E00100402	E00100403	E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到3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5万元以上到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编号		E00100501	E00100502	E00100503	E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
	裁量基准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2倍以上到3倍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5万元以上到20万元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 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广告；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 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 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 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四)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100601	E00100602	E00100603	E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或责令改正； 处1千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或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或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或责令改正；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编号		E00100701	E00100702	E00100703	E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1到1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编号	E00100801	E00100802	E00100803	E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5百元以上到5千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5千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从事禁止性代言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 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编号	E00100901	E00100902	E00100903	E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3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到1.7倍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101001	E00101002	E00101003	E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关闭标志较不显著	关闭标志不显著的	有关闭标志，但关闭后在同一页面继续弹出的	无关闭标志或关闭标志为诱导性链接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101201	E00101202	E00101203	E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一年以内2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200101	E00200102	E00200103	E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年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300101	E00300102	E00300103	E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编号		E00400101	E00400102	E00400103	E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警告或者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500101	E00500102	E00500103	E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E00600101	E00600102	E00600103	E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
	裁量基准		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处罚依据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境外就业中介机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号		E00800101	E00800102	E00800103	E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3倍	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3	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3万元以上到0.7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	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或者夹带商业广告内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一)擅自改变公益广告设施使用性质发布商业广告或者夹带商业广告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E00900101	E00900102	E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经过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但未经审查，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依法应当经过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但未经审查，擅自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E00900201	E00900202	E00900203	E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处 50 元以上到 500 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处 0.5 万元以上到 0.65 万元罚款。	1.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2. 处 0.65 万元以上到 0.85 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限期办理审查手续； 处 0.8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违反《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				
	处罚依据	<p>《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五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违背社会公德和良好风尚的； (二)惊扰社会公众的； (三)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p> <p>《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车站、码头、机场候机楼、商圈等窗口地区，城市建成区的主干道、公共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禁止发布性用品、丧葬服务、丧葬用品以及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 其他可能产生不良影响的户外广告的具体范围，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另行规定并公布。</p>				
	编号	E00900301	E00900302	E00900303	E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影响程度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声誉受损，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拆除； 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处0.5万元以上到0.65万元罚款。	1.责令限期拆除； 2.处0.65元以上到0.8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处0.8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六、价格监管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1	处罚依据	<p>《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 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p> <p>(二) 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p> <p>(三) 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p> <p>(四) 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p> <p>(五) 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p> <p>(六) 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p> <p>(七) 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p> <p>(八) 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p> <p>(九) 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p> <p>(十) 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p> <p>(十一)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p> <p>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p>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0101	F00100102	F00100103	F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1 年以上； 2.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27.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27.5 万元以上到 5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2	违法行为	低价倾销； 价格歧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F00100201	F00100202	F00100203	F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万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3	违法行为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F00100301	F00100302	F00100303	F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5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5 万元以上到 10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4		违法行为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 (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F00100401	F00100402	F00100403	F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危害后果	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2.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 万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编码		F00100501	F00100502	F00100503	F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1 年以上； 2.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备注					



违法行为	哄抬价格			
<p>6</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p> <p>(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p> <p>(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F00100601	F00100602	F00100603	F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3.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27.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27.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7	违法行为	价格欺诈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F00100701	F00100702	F00100703	F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4.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6.5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8	违法行为		变相提高或压低价格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F00100801	F00100802	F00100803	F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1.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5. 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2000 元以上到 2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4.6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9	违法行为	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F00100901	F00100902	F00100903	F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日	1日以上不足3日	3日以上不足5日	5日以上



因素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6.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5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5 万元以上到 10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牟取暴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编码	F00101001	F00101002	F00101003	F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p>裁量基准</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05 倍以上到 0.5 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11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不标明价格的；</p> <p>(二) 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 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编码	F00101101	F00101102	F00101103	F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不足 1 年	1.1 年以上； 2.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其他因素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和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1.责令改正；	1.责令改正；	1.责令改正；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免予行政处罚。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的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编码		F00101201	F00101202	F00101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妨碍价格监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F00101301	F00101302	F00101303	F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日	1日以上不足3日	3日以上不足5日	1.5日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编码		F00101401	F00101402	F00101403	F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p>违法行为</p>	<p>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 依据无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的收费文件收费； 收取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 拒绝执行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减免政； 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商品，或将属于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自主选择的咨询、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 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学会、协会，并收费； 不履行职责、不提供服务而收费； 无收费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收费许可证收费； 转让、转借或涂改收费许可证； 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或接受其他收费单位委托收费；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p>			
<p>1</p>	<p>处罚依据</p>	<p>《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第(十五)项、第(十六)项 收费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延长收费时限、增加收费频； (二)依据无权设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单位的收费文件收费； (三)收取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 (四)拒绝执行国务院、国务院有权部门或者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减免政； (五)以保证金、抵押金、储蓄金和强制商业保险、赞助以及其他形式变相收费； (六)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接受指定服务、购买指定商品，或将属于应由行政管理相对人自主选择的咨询、信息、检测等服务变为强制性服务，并收费； (七)无合法依据强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培训、学术研讨、技术考核、检查评比、学会、协会，并收费； (八)不履行职责、不提供服务而收费； (九)无收费许可证或者使用失效的收费许可证收费； (十)转让、转借或涂改收费许可证； (十五)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或接受其他收费单位委托收费； (十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乱收费行为。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收费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p>			
	<p>编码</p>	<p>F00200101</p>	<p>F00200102</p>	<p>F00200103</p>	<p>F00200104</p>
	<p>裁量等级</p>	<p>减轻</p>	<p>从轻</p>	<p>一般</p>	<p>从重</p>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0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700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73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收费单位未在收费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单位、收费年限、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收费单位在非固定收费点收费时，未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			
	处罚依据	<p>《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费许可证制度。收费单位在收费前，须持法人证书或职能证明文件以及收费依据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申领收费许可证。</p> <p>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变更或调整后，收费单位应在二十日内到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委托其他单位收费的应当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批准，并在收费许可证上注明。</p> <p>《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收费单位应在收费点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收费单位、收费年限、批准机关及文号等内容。收费单位在非固定收费点收费时，应当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不公示、不出示收费许可证或副本的，缴费人有权拒绝交费。</p> <p>《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p> <p>(二) 拒绝接受收费许可证定期审验的；</p> <p>(三) 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p>			
	编码	F00200201	F00200202	F00200203	F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极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全部清退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 收费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 拒绝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编码	F00200301	F00200302	F00200303	F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日	1日以上不足3日	3日以上不足5日	1.5日以上； 2.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备注						



七、产品质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101	G00100102	G00100103	G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201	G00100202	G00100203	G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05倍以上到0.5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5倍以上到1.25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倍以上到2.25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100301	G00100302	G00100303	G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01倍以上到0.1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到0.7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401	G00100402	G00100403	G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02倍以上到0.2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0.6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6倍以上到1.4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100501	G00100502	G00100503	G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0.01倍以上到0.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0.1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到0.7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标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0100601	G00100602	G00100603	G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可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3以上到3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到9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701	G00100702	G00100703	G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主动追回发出的全部报告	未主动，但全部追回发出的报告	部分追回发出的报告	拒不追回发出的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7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 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0801	G00100802	G00100803	G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处违法收入5以上到50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处违法收入50以上到1.25倍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到2.25倍的罚款。	1.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 2.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0100901	G00100902	G00100903	G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0以下到等值金额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编码	G00101001	G00101002	G00101003	G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消除影响；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收入1以上到10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消除影响；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1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消除影响；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3倍以上到0.7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消除影响； 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 可以并处违法收入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撤销质量检验资格。		
备注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等			
处罚依据		<p>《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销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企业主管机关对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以行政处分，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收入，并视其情节轻重，处以相当于非法收入的15%至20%的罚款，直至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p> <p>(一) 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p> <p>(二) 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p> <p>(三) 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p> <p>(四) 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p> <p>(五) 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p> <p>(六) 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p> <p>(七) 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p> <p>(八) 经销过期失效产品。</p> <p>罚没收入全部上交国家财政。</p>			
编码		G00200101	G002001102	G00200103	G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处以非法收入的1.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处以非法收入的15%以上到16.5%的罚款。	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处以非法收入的16.5%以上18.5%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非法收入； 处以非法收入的18.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备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 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 未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 未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 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300101	G00300102	G00300103	G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处1000元以上到1.57万元的罚款。	处1.57万元以上到3.53万元的罚款。	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400101	G00400102	G00400103	G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涉案货值金额达到5000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涉案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涉案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处10万元以上到13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处13万元以上到17万元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编码	G00500101	G00500102	G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编码		G00500201	G00500202	G00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3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3日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50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编码	G00500301	G00500302	G00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50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隐瞒缺陷情况； 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 以上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 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 隐瞒缺陷情况； (三) 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编码	G00500401	G00500402	G00500403	G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0.1 以上1 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 以上到3.7 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 以上到7.3 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 以10 以下的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 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 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 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编码	G00600101	G00600102	G006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600201	G00600202	G006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3日	超过整改期限3日以上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700101	G00700102	G00700103	G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可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编码		G00100301	G00100302	G00100303	G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棉花加工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				
	编码	G00700301	G00700302	G00700303	G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0.2倍以上到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到7.6倍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取消棉花加工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700401	G00700402	G00700403	G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501	G00700502	G00700503	G007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601	G00700602	G00700603	G007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 1 日	违法行为 1 日以上不足 3 日	违法行为 3 日以上不足 5 日	违法行为 5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较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0.2 倍以上到 2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到 2.9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到 4.1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700701	G00700702	G00700703	G007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0700801	G00700802	G00700803	G007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 2.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 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101	G00800102	G008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且尚无违法所得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201	G00800202	G00800203	G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极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800301	G00800302	G00800303	G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极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p>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议评； 未根据议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议评结果告知交售者； 收购毛脚茧、过潮茧、统茧等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 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p>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0900101	G00900102	G00900103	G009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p>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 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 加工茧丝；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 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未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 未合理贮存，未防止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质量损毁。</p>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900201	G00900202	G00900203	G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900301	G00900302	G00900303	G009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极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1.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2.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到7.6倍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 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p>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 每批茧丝未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有效期超过6个月；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茧丝受潮、霉变、被污染、虫蛀鼠咬等非正常质量变异的，质量凭证继续使用； 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有公证检验标记粘贴规定的，未附有公证检验标记。</p>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900401	G00900402	G00900403	G009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p>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 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未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 未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p>				
	处罚依据	<p>《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p>				
	编码	G00900501	G00900502	G00900503	G009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蚕茧数量极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少	涉案蚕茧数量较大	涉案蚕茧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900601	G00900602	G00900603	G009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前款处理。				
	编码	G00900701	G00900702	G00900703	G009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900801	G00900802	G00900803	G009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2.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3.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在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编码		G01000101	G01000102	G01000103	G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201	G01000202	G010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没有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000301	G01000302	G01000303	G010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2.1万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401	G01000402	G010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 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没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没有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不符合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的其他规定； 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000501	G01000502	G01000503	G010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 每批麻类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 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000601	G01000602	G01000603	G010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000701	G01000702	G01000703	G010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000801	G01000802	G01000803	G010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隐匿、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财产轻微受损	造成财产财产受损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较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前款处理。			
编码		G01100101	G01100102	G01100103	G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4.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产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201	G01100202	G01100203	G01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可以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100301	G01100302	G01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401	G01100402	G01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501	G01100502	G01100503	G01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601	G01100602	G01100603	G01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设备数量极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少	涉案设备数量较大	涉案设备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到4.4倍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到7.6倍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 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p>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原毛绒： 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 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无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p>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码	G00100701	G00100702	G00100703	G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不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100801	G01100802	G01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0100901	G00100902	G00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补办检验; 拒不补办的,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责令补办检验; 拒不补办的,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责令补办检验; 拒不补办的,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没有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不能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0101001	G00101002	G00101003	G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极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少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较大	涉案毛绒纤维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规定的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101101	G01101102	G01101103	G01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到0.5万元的罚款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G01101201	G01101202	G01101203	G01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案件查办很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财产受损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0.2倍以上到2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到2.9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到4.1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编码	G01200101	G01200102	G01200103	G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编码	G01200201	G01200202	G01200203	G01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2.样品尚未变卖，或变卖后已主动全部追回。	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造成样品轻微受损； 样品变卖后已主动追回部分	造成样品财产受损较重； 样品变卖后未追回或无法追回。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较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编码	G01200301	G01200302	G01200303	G01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天以上不足15天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5天以上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 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编码		G01200401	G01200402	G01200403	G01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受损	造成财产受损轻微	造成财产受损较重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p>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没有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p> <p>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p> <p>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或不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p> <p>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没有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p> <p>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没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没有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p> <p>；</p> <p>生产者没有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没有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p> <p>生产者没有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没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p> <p>生产者没有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三个月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或没有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或召回记录的保存期少于五年。</p>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编码	G01300101	G01300102	G01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涉案产品数量极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素	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以及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15%至20%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码		G01400101	G01400102	G01400103	G01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到15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到16.5的罚款；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5以上到18.5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其停止生产销售、限期取得生产许可证；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8.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				
	处罚依据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以及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G01400201	G01400202	G01400203	G01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万元以上到2.3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3万元以上到2.7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做必要技术处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p>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 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 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p>				
	处罚依据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 （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p>				
	编码	G01400301	G01400302	G01400303	G01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0.1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 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处罚依据	《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未保存相关信息或者记录的； （二）机动车生产者、经营者或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调查的； （三）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 （四）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要求将召回计划通知机动车经营者或者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未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的；（五）机动车经营者收到召回计划后未停止销售、租赁存在排放危害的机动车的； （六）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阶段性报告或者召回总结报告的。				
	编码	G01500101	G01500102	G01500103	G01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地方标准的产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101	G01600102	G01600103	G01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值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不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产品作为赠品、奖品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并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600201	G01600202	G01600203	G01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赠送、奖励或主动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尚未赠送、奖励或已追回全部产品的	产品已赠送、奖励，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赠送、奖励，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般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以上到30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0以上到36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36以上到44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的赠品或者奖品； 处赠品或者奖品货值金额44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销售者销售的进口产品标识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规定标明组装或者分装企业的名称、地址，或者未按照规定附有说明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301	G01600302	G016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到16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销售；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以上到24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销售； 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或者产品质量档案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401	G01600402	G01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六条 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501	G01600502	G016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0.1万元以上到0.37万元罚款。	处0.37万元以上到0.73万元罚款。	处0.73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审查、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G01600601	G01600602	G016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对不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使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对不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产品，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生产、销售无产品名称、厂名厂址、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标志的产品； 标注虚假的产品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标注虚假的失效日期； 伪造或者篡改产品检验数据、检验结论及其他产品质量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有第一项至第五项禁止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701	G01600702	G016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销售超过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在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有第六项禁止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G01600801	G01600802	G01600803	G01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3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3倍以上到1.7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经营； 没收生产、销售、经营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经营产品货值金额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9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警示、报告义务或者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0901	G01600902	G016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		《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者、销售者、服务业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履行清理、处理、报告义务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G01601001	G01601002	G016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0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极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违法行为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及其抽样人员、检验人员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存在以下行为： 1.超资质范围开展检验工作； 出具虚假检验结果； 转包检验项目； 违反规定或者约定，擅自处理或者不及时退还抽取的样品； 收受被检查人的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 存在过错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p>				
	处罚依据	<p>《重庆市产品质量条例》第五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检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 有关部门根据检验机构抽样检验得出的检验结论判定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因产品质量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检验机构存在过错的，由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该检验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p>				
	编码	G01601101	G01601102	G01601103	G016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较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项目、样品、非法利益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抽样人员、检验人员等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取消检验资格。
备注				



八、特种设备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编码		H00100101	H00100102	H00100103	H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 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 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 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 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 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 备；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 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 款；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违法行为		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201	H00100202	H00100203	H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此条所指特种设备为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3	违法行为	未经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301	H00100302	H00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由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4	违法行为	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0401	H00100402	H00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2 万元以上到 7.4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	违法行为	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0501	H00100502	H001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H00100601	H00100602	H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编码	H00100701	H00100702	H00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编码	H00100801	H00100802	H001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	违法行为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编码	H00100901	H00100902	H00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尚未出厂，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尚未出厂，但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 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编码	H00101001	H00101002	H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同时数量较少且安全隐患较小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 处 5 万元以上到 18.5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编码	H00101101	H00101102	H001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同时数量较少且安全隐患较小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 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1201	H00101202	H00101203	H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且数量较少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但数量较多	成品数量巨大； 已交付或已售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没收违法所得； 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3. 没收违法所得； 4. 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3. 没收违法所得； 4. 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 3. 没收违法所得； 4.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H00101301	H00101302	H00101303	H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生产； 2.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 2. 处5万元以上到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 2. 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 2. 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401	H00101402	H00101403	H001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1.9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501	H00101502	H00101503	H00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p>裁量基准</p>	<p>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000 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p>	<p>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3 万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p>	<p>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p>	<p>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 21.9 万元以上到 30 万元的罚款。</p>
<p>备注</p>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1601	H00101602	H00101603	H001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经营； 2.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 没收违法所得； 4. 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 2.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 没收违法所得； 4. 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 2.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 没收违法所得； 4. 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 2.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 没收违法所得； 4. 处21.9万元以上到30万元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1701	H00101702	H00101703	H001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H00101801	H00101802	H00101803	H001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8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交付使用且无违法所得	1.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1.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2.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经营； 2.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违法行为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编码		H00101901	H00101902	H001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9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违法行为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编码	H00102001	H00102002	H00102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编码	H00102101	H00102102	H001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 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编码	H00102201	H00102202	H00102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涉及特种设备不足3台的； 2. 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1. 涉及特种设备3台以上不足5台的； 2. 接受检验、予以配合的。	1. 涉及特种设备5台以上的； 2. 不接受检验或不予以配合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编码		H00102301	H00102302	H00102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2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 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编码	H00102401	H00102402	H00102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 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3.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2501	H00102502	H00102503	H001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投入使用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编码	H00102601	H00102602	H00102603	H00102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安全隐患轻微	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编码	H00102701	H00102702	H00102703	H00102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时已停用并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000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3万元以上到11.1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11.1万元以上到21.9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编码		H00102801	H00102802	H00102803	H00102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3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3只以上不足5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上不足10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0只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违法行为		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编码		H00102901	H00102902	H00102903	H00102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3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3只以上不足5只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5只以上不足10只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违法充装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10只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3001	H00103002	H00103003	H00103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0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不足3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3只以上不足5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1.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5只以上不足10只； 2.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3只； 3.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10以上； 2.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3只以上。 3.充装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4.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编码	H00103101	H00103102	H00103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编码	H00103201	H00103202	H00103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2.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编码	H00103301	H00103302	H00103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超过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编码		H00103401	H00103402	H00103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3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编码	H00103501	H00103502	H00103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6	违法行为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编码	H00103601	H00103602	H00103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3.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103701	H00103702	H00103703	H00103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电梯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H00103801	H00103802	H00103803	H00103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电梯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电梯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9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编码	H00103901	H00103902	H00103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1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2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单位处以外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外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以外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0	违法行为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编码	H00104001	H00104002	H00104003	H00104001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迟报不超过30分钟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谎报的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瞒报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对单位处以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2. 对主要负责人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 对单位处以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 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 对单位处以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2. 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 对单位处以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101	H00104102	H00104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4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的; 4.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6.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3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7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的;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9小时以下的;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2人死亡,或者7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电梯轿厢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的; 4.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9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5.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万元以上到13万元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到17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201	H00104202	H00104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转移的; 4.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7人以下死亡,或者2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或者2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2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18小时以下的。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7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3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 3.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8小时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20万元以上到29万元的罚款	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的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4301	H001043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4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一)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50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4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104401	H00104402	H00104403	H00104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3台以下或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104501	H00104502	H00104503	H00104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5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1个种类的特种设备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2个种类的特种设备或安全隐患较小的	涉及3个种类的特种设备的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	1.涉及3个种类以上的特种设备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6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编码		H00104601	H00104602	H00104603	H00104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出具1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1家的。	1.出具1份以上不3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1家以上不足3家的。	1.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3份以上 不足10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 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3家以上不足5家。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10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5家以上的； 3.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7	违法行为	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编码	H00104701	H00104702	H00104703	H00104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5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超过合理期限1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1.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2.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违法行为		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编码		H00104801	H00104802	H00104803	H00104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8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9	违法行为		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编码		H00104901	H00104902	H00104903	H00104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50	违法行为		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105001	H00105002	H00105003	H00105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51	违法行为	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编码	H00105101	H00105102	H00105103	H00105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取得非法利益的	非法利益金额较小	非法利益金额较大	非法利益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编码	H00105201	H00105202	H00105203	H00105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1.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吊销资格。	
	备注					



53	违法行为	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105301	H00105302	H00105303	H00105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执法活动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可以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编码		H00105401	H00105402	H00105403	H00105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备注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101	H00200102	H00200103	H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设计活动尚未完成，且无违法所得	设计已完成但尚未交付，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设计已交付但尚未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设计已交付并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201	H00200202	H00200203	H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制造出成品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1. 成品数量较多； 2. 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1. 成品数量巨大； 2. 已出厂，且数量较多；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3.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3.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3.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四条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0301	H00200302	H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1. 尚未出厂，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2. 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1. 尚未出厂，但数量巨大； 2.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401	H00200402	H00200403	H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完成制造、安装、改造活动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多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取缔； 2.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 3.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六条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200501	H00200502	H00200503	H00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且数量较少，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2.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但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1.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2.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且数量较多； 3.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0.3%以上到 3%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可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3%以上到 9%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9%以上到 21%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货值金额 21%以上 30%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601	H00200602	H00200603	H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安装、改造、维修 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七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 安装、改造、维修 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30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0701	H00200702	H002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4400元的罚款。	处4400元以上到7600元的罚款。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0901	H00200902	H00200903	H002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不足3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经检定合格，且数量3只以上不足5只，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	1.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5只以上不足10只； 2.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不足3只； 3.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充装经检定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10以上； 2.充装未经定期检验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数量3只以上。 3.充装检验不合格移动式压力容器的； 4.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 3.没收违法所得； 4.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			
编码		H00201001	H00201002	H00201003	H002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0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编码		H00201101	H00201102	H00201103	H002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后立即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	立案调查时积极改正的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违法行为		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201201	H00201202	H00201203	H002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尚未制造出成品； 2. 检验检测活动尚未完成。	1. 成品尚未交付，且数量较少； 2. 完成检验检测，但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 成品尚未交付，但数量较多； 2. 完成检验检测，且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多。	1. 成品已交付或虽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2.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违法行为		未依照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三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编码		H00201301	H00201302	H00201303	H002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符合项目仅有一项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存在二项不符合项目且不涉及工作能力的；	存在三项以上不符合项目或存在一项涉及工作能力的。	1.多项涉及工作能力的项目不符合要求； 2.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第四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编码		H00201401	H00201402	H00201403	H002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安全隐患	存在较小安全隐患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撤销充装资格。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一)特种设 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			
	编码	H00201501	H00201502	H00201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			
	编码	H00201601	H00201602	H00201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三)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编码	H00201701	H00201702	H00201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			
	编码	H00201801	H00201802	H00201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五)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编码		H00201901	H00201902	H002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			
	编码	H00202001	H00202002	H00202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全面检查继续使用的。	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	1.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2.未消除事故隐患且继续使用导致事故发生。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七)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编码	H00202101	H00202102	H002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 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八)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			
	编码	H00202201	H00202202	H00202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3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九)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编码	H00202301	H00202302	H00202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 2. 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1.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的； 2. 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到7400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2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编码	H00202401	H00202402	H00202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1. 违法行为超出合格指标 1 倍以上的； 2.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2501	H00202502	H00202503	H002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1年	1.1年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正式投入使用或检查发现时立即停用并主动拆除的	立案调查时停用拆除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立案调查时未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予以没收； 2.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四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2601	H00202602	H00202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大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7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编码	H00202701	H00202702	H00202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项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编码	H00202801	H00202802	H00202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9	违法行为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			
	编码	H00202901	H00202902	H00202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整改	逾期后，在规定期限内按时整改	逾期后，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后整改或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二)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		
编码		H00203001	H00203002	H00203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30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下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3 台以上不足 5 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 5 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编码	H00203101	H00203102	H00203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期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超过规定时间完成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立案调查期间仍拒不开展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2000 元以上到 7400 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7400 元以上到 1.46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2.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编码	H00203201	H00203202	H00203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1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2小时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上到8800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9.5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8800元以上到1.52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编码		H00203301	H00203302	H00203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3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事故发生后迟报不超过1小时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或者谎报的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2小时以上，或者瞒报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较大以上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4000元以上到8800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9.5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8800元以上到1.52万元的罚款。	1.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对主要负责人，处1.5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4	违法行为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401	H00203402	H00203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年内发生2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或者3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3小时以内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3小时以下的。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7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5小时以内的； 4.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9小时以下的； 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3小时以上6小时以下的。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2人死亡，或者7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5小时以上的； 4.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9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5.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6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万元以上到13万元的罚款。	处13元以上到17万元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发生较大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501	H00203502	H00203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较大以上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2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2 万人以上 3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 18 小时以下的。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3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8 小时以上的。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20 万元以上到 29 万元的罚款。	处 29 元以上到 41 万元的罚款。	处 41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6	违法行为	发生重大事故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203601	H00203602	
	裁量等级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发生 2 次事故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生事故后立即依法处置、报告，且有效阻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未继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发生事故后未依法处置、报告或继续放任事故扩大，或再次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	(一)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二)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 (三)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 50 万元以上到 125 万元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一条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本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3701	H00203702	H00203703	H00203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 予以取缔；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8	违法行为		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一)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			
	编码		H00203801	H00203802	H00203803	H00203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为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3台以下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39	违法行为	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 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编码	H00203901	H00203902	H00203903	H00203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合理期限不足5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的	超过合理期限10日以上不足1个月的	超过合理期限1个月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1.既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也未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2.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重大事故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中介组织人员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001	H00204002	H00204003	H00204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出具1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1家的。	1.出具1份以上不3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1家以上不足3家的。	1. 检验检测机构出具3份以上不足10份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3家以上不足5家。	1.检验检测机构出具10份以上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的； 2.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涉及单位数量5家以上的； 3. 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2.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2.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的罚款。	1.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9.5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的罚款。	1.对检验检测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处15.5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检验检测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撤销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四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H00204101	H00204102	H00204103	H00204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未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权利人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2. 没收违法所得； 3.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2. 没收违法所得； 3.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撤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的资格； 2. 没收违法所得； 3.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一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201	H00204202	H00204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4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小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大	对执法活动影响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处4.4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204301	H00204302	H00204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小	对执法活动影响较大	对执法活动影响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处4.4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二)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编码		H00300101	H00300102	H00300103	H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年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在作业过程中1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 作业过程中2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在作业过程中3次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较大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1. 在作业过程中3次以上发现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2.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000元以上到97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9700元以上到2.1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H00300201	H00300202	H00300203	H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年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初次违法且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1 本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2 本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3 本以上不足 5 本	多次违法或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数量 5 本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 元以上到 100 元的罚款。	处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的罚款。	处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的罚款。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 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 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 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 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 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 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编码	H00400101	H00400102	H00400103	H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10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警告; 2.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400201	H00400202	H00400203	H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改造活动尚未完成，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完成改造的特种设备尚未交付，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1. 尚未交付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2. 特种设备已交付，但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1. 尚未完成改造活动或尚未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 2. 已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 3.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1. 予以警告； 2.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一) 设备运营期间, 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予以警告,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设备运营期间, 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二)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三)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四)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 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五)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编码	H00400301	H00400302	H00400303	H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后, 立即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 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 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警告; 2.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400401	H00400402	H00400403	H004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后，立即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警告；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予以警告； 2.处5000元以上到65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处6500元以上到85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p>(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备案逾期未改的； (二) 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的</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二) 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后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并保持取得生产许可所应具备的条件； (二) 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 (三) 特种设备出厂时，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以下称出厂资料），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四)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原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备案； (五) 单位名称或者单位地址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六) 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七) 不得超出生产许可的范围和期限从事生产活动； (八) 不得伪造、变造、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p>			
	处罚依据				
	编码	H00500101	H00500102	H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的罚款。	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的罚款。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向购买人提供完整齐全出厂资料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销售的特种设备符合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并向购买人提供完整的出厂资料；			
	编码	H00500201	H00500202	H005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保存时间不符合要求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建立特种设备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记录保存时间不得低于特种设备的使用期限，无使用期限的不得少于十年；			
	编码	H00500301	H00500302	H005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到 1.11 万元的罚款。	处 1.11 万元以上到 2.19 万元的罚款。	处 2.19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 按照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由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承担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的，出租单位应当向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编码	H00500401	H00500402	H005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超过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使用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在允许的工作参数范围内使用特种设备；			
	编码	H00500501	H00500502	H00500503	H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特种设备只有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及的特种设备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0.3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3万元以上到9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处9万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 2. 情节严重的，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修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四条第九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九)不得委托未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装、改造和修理；			
	编码	H00500601	H00500602	H00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的，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原使用单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未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销售、转让旧有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原使用单位的注销使用登记证书。			
	编码	H00500701	H00500702	H005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装在公众聚集场所的，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公众注意的显著位置。</p>			
	编码	H00500801	H00500802	H00500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重新启用要求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遵守特种设备停用、重新启用要求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二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拟停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设置停用标志，并在停用后三十日内告知原使用登记机关。</p> <p>重新启用停用的特种设备时应当自行检查，并告知原使用登记机关。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规定进行检验。</p>			
	编码	H00500901	H00500902	H005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1. 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1.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允许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查验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书、检验合格证书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过期的，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p>		
编码		H00501001	H00501002	H005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0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处2000元以上到4400元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1. 处4400元以上到7600元的罚款； 2. 没收违法所得。	1. 处76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锅炉定型产品未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锅炉定型产品应当进行能效测试和国家规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初始排放浓度测试。			
	编码	H00501101	H00501102	H005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改造单位使用未经鉴定的改造设计文件对锅炉实施改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 改造单位对锅炉实施改造，其改造设计文件应当经过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方可用于改造。				
	编码	H00501201	H00501202	H00501203	H005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锅炉仅有1台，且尚未完成改造，或无明显人身、财产安全隐患	涉及的锅炉仅有1台，且尚未投入使用，或安全隐患较小	涉及的锅炉1台以上不足3台，且尚未投入使用，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涉及的锅炉3台以上，或已投入使用，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到7.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4万元以上到14.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违法行为	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未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二条 氨制冷压力容器、氨制冷压力管道的使用单位应当在使用场所配备氨气泄漏检测报警装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编码	H00501301	H00501302	H00501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违法行为	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统一管理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未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统一管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电梯层门钥匙、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启动钥匙应当由使用单位统一管理。			
	编码	H00501401	H00501402	H005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且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或存在轻微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或存在严重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			
处罚依据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电梯机房进行防尘和防高温处理；电梯机房设置在顶层或者屋顶的，应当在机房安装满足电梯安全运行需要的空气调节器。</p>			
编码		H00501501	H00501502	H00501503	H005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电梯数量极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到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日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守			
处罚依据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开展日常巡查或者未按要求安排值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二) 加强电梯应急呼救系统的日常巡查工作，安排工作人员二十四小时值守，确保该系统安全可靠有效运用。</p>			
编码		H00501601	H00501602	H00501603	H005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6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的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500元到5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人员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一）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人员等不得采取短接门锁回路、短接安全回路等方式，将故障电梯投入使用。</p>			
	编码		H00501701	H00501702	H00501703	H005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的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3.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到3.7万元罚款； 3.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3.7万元以上到7.3万元罚款； 3.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对电梯维保人员给予警告；造成事故的，吊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			
处罚依据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对应该开展安全评估的电梯未实施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安全评估结论采取相应措施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使用十年以上的电梯以及其他场所使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电梯使用单位应当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电梯继续使用或者进行改造、修理、报废，保障电梯安全运行。</p>			
编码		H00501801	H00501802	H00501803	H005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电梯数量极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25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违法行为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或者备案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注册地不在本市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在本市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应当在本市设立办事场所，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编码	H00501901	H00501902	H00501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到 4400 元罚款。	处 4400 元以上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0	违法行为	乘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不遵守相关规定情节严重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乘坐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不遵守相关规定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大型活动需要临时安装使用大型游乐设施的，主办方应当对其安装使用的大型游乐设施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				
	编码	H00502001	H00502002	H00502003	H00502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前已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但在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在立案后超过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	此行为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情节严重的，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到44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情节严重的，处440元以上到760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情节严重的，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1	违法行为	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逾期未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将安全管理信息上传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将检验、检测结果上传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编码	H00502101	H00502102	H00502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在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在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到 4400 元罚款。	处 4400 元以上到 7600 元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设置电梯密码等限制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屏障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600101	H00600102	H00600103	H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尚未出厂，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已出厂，但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一) 接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后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 (二) 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 (三) 电梯安装单位交付电梯时，未与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付手续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接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后将电梯安装、改造、修理业务进行分包或者转包的； (二) 以挂靠形式从事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活动的； (三) 电梯安装单位交付电梯时，未与使用单位办理书面交付手续的。				
	编码	H00600201	H00600202	H00600203	H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已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电梯安装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进行调试、测试外，使用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或者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电梯安装单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对电梯进行调试、测试外，使用未办理交付使用手续或者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600301	H00600302	H00600303	H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仅1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案电器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涉案电梯3台以上不足5台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涉案电梯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按规定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电梯改造单位未按规定加贴电梯铭牌，标明本单位名称、许可证编号等信息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H00600401	H00600402	H006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电梯数量较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消除、减轻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一定财产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逾期未改正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的； (二) 未按照规定修建电梯井道、机房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 (三) 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电梯选型、配置的； (二) 未按照规定修建电梯井道、机房等与电梯安全相关的建筑物、附属设施的； (三) 将电梯用于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的。				
	编码	H00600501	H00600502	H00600503	H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			
	编码	H00600601	H00600602	H00600603	H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时，未在显著位置警示乘客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二) 电梯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事故隐患时，未在显著位置警示乘客的。				
	编码	H00600701	H00600702	H00600703	H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做好安抚工作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三) 发生电梯故障乘客被困时，未按照要求采取措施组织救援，做好安抚工作的。				
	编码	H00600801	H00600802	H00600803	H00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乘客被困不足 30 分钟	乘客被困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	乘客被困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	乘客被困 2 小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 元以上到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	违法行为	未保证报警装置或者应急救援电话正常使用，或者未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保证报警装置或者应急救援电话正常使用，或者未安排 24 小时专人值守的。				
	编码	H00600901	H00600902	H00600903	H006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将电梯各类钥匙交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作业人员保管和使用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将电梯各类钥匙交由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或者作业人员保管和使用的。			
编码		H00601001	H00601002	H00601003	H006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0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元以上到2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空气调节器，并保证电梯机房空气调节器以及电梯轿厢照明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安装空气调节器，并保证电梯机房空气调节器以及电梯轿厢照明等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编码		H00601101	H00601102	H00601103	H006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完全消除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元以上到2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七) 未按照规定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			
		编码	H00601201	H00601202	H00601203	H006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已有相关应急救援演练计划并在立案调查前组织实施完毕	立案调查后短期内组织实施完毕	立案调查后较长期限内组织实施完毕	立案调查后仍未组织实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做好投诉处理记录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八)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安全投诉，做好投诉处理记录的。				
	编码	H00601301	H00601302	H00601303	H006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未处理投诉仅为1起，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2.未做好的记录仅有1次，且未对投诉处理造成影响的	1.未处理投诉1起以上不足3起，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2.未做好的记录1次以上不足3次，且未对投诉处理造成影响的	1.未处理投诉3起以上不足5起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2.未做好的记录3次以上不足5次，或对投诉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	1.未处理投诉5起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未做好的记录5次以上，或对投诉处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5000元以上到1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2500元以上到225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九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九) 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轿厢进行内部装修的。			
编码		H00601401	H00601402	H00601403	H006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拆除、移装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十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十) 未按照规定拆除、移装电梯的。			
	编码		H00601501	H00601502	H00601503	H006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在电梯安全评估后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十一）未按照规定在电梯安全评估后根据评估结论确定继续使用电梯的条件或者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的。				
	编码	H00601601	H00601602	H00601603	H006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选择其他电梯制造单位承担相应义务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十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第二十八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十二）未按照规定选择其他电梯制造单位承担相应义务的。			
编码		H00601701	H00601702	H00601703	H006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2500 元以上到 22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信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标明相关信息的。			
		编码	H00601801	H00601802	H00601803	H006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制定维护保养方案、应急救援预案的。			
		编码	H00601901	H00601902	H00601903	H006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要求设立值班电话，及时排除故障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要求设立值班电话，及时排除故障的。			
		编码	H00602001	H00602002	H00602003	H00602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0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并及时排除故障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并排除故障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按照规定抵达现场，并实施现场救援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四)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未按照规定抵达现场，并实施现场救援的。					
		编码		H00602101		H00602102		H00602103		H00602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困人故障发生后超过规定期限不足30分钟		困人故障发生后超过规定期限30分钟以上不足1小时		困人故障发生后超过规定期限1小时以上不足2小时		困人故障发生后超过规定期限2小时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每 15 天对每部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五) 未按照规定每 15 天对每部电梯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的。			
编码		H00602201	H00602202	H00602203	H00602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检查记录或者报告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检查记录或者报告的。			
		编码	H00602301	H00602302	H00602303	H00602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处理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对在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处理的。			
		编码	H00602401	H00602402	H00602403	H00602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主动进行整改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的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5	违法行为	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乘用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下的电梯的。				
	编码	H00602501	H00602502	H00602503	H00602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涉事电梯无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涉事电梯存在较小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涉事电梯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涉事电梯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6	违法行为	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采用非安全手段开启电梯层门的。				
	编码	H00602601	H00602602	H00602603	H00602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报警装置、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拆除、破坏电梯使用登记标志、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报警装置、电梯部件及其附属设施的。			
	编码	H00602701	H00602702	H00602703	H00602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7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损坏、损毁电梯专用操作按钮的。			
	编码	H00602801	H00602802	H00602803	H00602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8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9	违法行为	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电梯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 乘坐超过额定载重电梯的。				
	编码	H00602901	H00602902	H00602903	H00602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0	违法行为	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超过额定载重运送货物的。				
	编码	H00603001	H00603002	H00603003	H00603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未对涉事电梯造成明显安全隐患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但对涉事电梯造成较大安全隐患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对涉事电梯造成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乘用电梯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携带危险化学品或者易燃易爆物品的。				
	编码	H00603101	H00603102	H00603103	H00603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后主动认错认罚，且乘坐电梯时无其他乘客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乘坐电梯时无其他乘客的	经批评教育后愿意积极改正，且乘坐电梯时无其他乘客，但携带品危险性较大的	经批评教育后仍拒不整改，或乘坐电梯时有其他乘客的，或携带品具有巨大危险性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受理电梯检验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受理电梯检验的。				
	编码	H00603201	H00603202	H00603203	H00603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8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到 12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电梯检验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电梯检验的。			
	编码		H00603301	H00603302	H00603303	H00603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8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到 12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检验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检验结果送达电梯使用单位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检验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期限将检验结果送达电梯使用单位的。			
		编码	H00603401	H00603402	H00603403	H00603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害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害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8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到 12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检验中发现的整改事项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处理电梯检验中发现的整改事项的。				
	编码	H00603501	H00603502	H00603503	H00603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且未造成安全隐患的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小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较大	涉及的检验报告及整改事项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后主动减轻损害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轻微损害或造成较大财产损失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损害，或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或国外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000 元以上到 10000 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到 16000 元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到 8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16000 元以上到 24000 元的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上到 12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对机构处 24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3.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九、计量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101	R00100102	R00100103	R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出版物尚未售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少	涉案出版物数量较多	涉案出版物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销售； 2.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 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 3.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编码	R00100201	R00100202	R00100203	R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尚未售出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违法所得1%以上到10%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违法所得10%以上到22%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违法所得22%以上到38%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违法所得38%以上到50%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301	R00100302	R00100303	R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规计量1次以上不足5次	违规计量5次以上不足10次	违规计量10次以上不足20次	违规计量20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1.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2.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 3.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0401	R00100402	R00100403	R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只有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100501	R00100502	R00100503	R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 封存该种新产品；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以处3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 封存该种新产品；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 封存该种新产品；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以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 2. 封存该种新产品；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以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100601	R00100602	R00100603	R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出厂；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3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出厂；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出厂；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出厂；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100701	R00100702	R00100703	R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只有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损失,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大损失	造成严重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计量器具;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编码		R00100801	R00100802	R00100803	R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无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 2.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5.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制造、销售、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100901	R00100902	R00100903	R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计量器具；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1001	R00101002	R00101003	R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0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5元以上到5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50元以上到15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150元以上到35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101101	R00101102	R00101103	R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相符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轻微误差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误差	公证数据与实际情况存在严重误差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检验； 2. 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检验；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检验； 2.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检验； 2.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101201	R00101202	R00101203	R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2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为1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1枚不上不足3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3枚以上不足10枚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0枚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注：《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的具体罚则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不相抵触的，应当予以适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200101	R00200102	R00200103	R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0.3%以上到3%的罚款。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3%以上到9%的罚款。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1.封存计量器具； 2.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3.可以处进口或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未标注净含量，逾期不改的			
	处罚依据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p> <p>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1的规定。</p> <p>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2的规定。</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p> <p>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编码	R00300101	R00300102	R003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处罚依据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4中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和计算。样本中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标注净含量与其实际含量之差大于允许短缺量的件数以及样本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4的规定。</p>			
编码		R00300201	R00300202	R00300203	R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3倍以上0.9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检验批货值金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备注					



4.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101	R00400102	R00400103	R004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201	R00400202	R00400203	R004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400301	R00400302	R00400303	R004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200401	R00200402	R00200403	R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500101	R00500102	R005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p>集市主办者： 1.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2.使用国家限制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 3.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500201	R00500202	R00500203	R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 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 2. 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 3.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500301	R00500302	R00500303	R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限期改正； 2. 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限期改正； 2.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限期改正； 2.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限期改正； 2.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未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0500401	R00500402	R00500403	R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封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编码		R00500501	R00500502	R00500503	R005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p>经营者： 1.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 2.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 3.通过估量计费； 4.不具备计量条件未经交易当事人同意</p>			
	处罚依据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p>			
	编码	R00500601	R00500602	R005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6.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101	R00600102	R00600103	R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201	R00600202	R00600203	R006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301	R00600302	R00600303	R006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配备与生产不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 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编码	R00600401	R00600402	R00600403	R006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为1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编码	R00600501	R00600502	R00600503	R006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601	R00600602	R00600603	R006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配备与经营业务不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701	R00600702	R00600703	R006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为1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600801	R00600802	R00600803	R006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600901	R00600902	R00600903	R006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101	R00700102	R00700103	R007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仅1台	涉案计量器具2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	涉案计量器具超过3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以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201	R00700202	R00700203	R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1.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 2.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301	R00700302	R00700303	R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经检定指标全部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1.责令停止使用； 2.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401	R00700402	R00700403	R007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仅1台	涉案计量器具2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	涉案计量器具超过3台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700501	R00700502	R007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700601	R00700602	R00700603	R007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交易金额极少	涉案交易金额较少	涉案交易金额较大	涉案交易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违法所得 0.03 倍以上到 0.3 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编码		R00700701	R00700702	R00700703	R007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			



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			
编码		R00800101	R00800102	R00800103	R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多数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警告； 2. 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编码	R00800201	R00800202	R00800203	R008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多数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警告； 2. 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3.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			
编码		R00800301	R00800302	R00800303	R008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多数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警告； 2. 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 2.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 3.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4.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目规定之一的。</p>				
	编码	R00800401	R00800402	R00800403	R008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全部报告	追回多数报告	追回部分报告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报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予以警告； 2.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予以警告； 2.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予以警告； 2.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予以警告； 2.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800501	R00800502	R00800503	R008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为1台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强制检定印、证数量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0900101	R00900102	R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0900201	R00900202	R00900203	R009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警告； 2.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可以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 予以警告； 2. 可以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编码		R01000101	R01000102	R01000103	R010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通报； 2.并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1.予以通报； 2.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编码	R01000201	R01000202	R01000203	R010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予以通报； 2. 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予以通报； 2. 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1. 予以通报； 2. 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1. 予以通报； 2. 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一) 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二) 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三) 出厂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产品； (四) 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五) 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制造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 (二) 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三) 出厂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的计量器具产品； (四) 利用他人的样机申请定型鉴定、型式批准、样机试验； (五) 伪造产地，伪造、冒用计量器具产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编码	R01100101	R01100102	R01100103	R01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 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 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下到1倍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 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 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的罚款。	1. 责令停止出厂、修理、销售； 2. 没收违法制造、销售的计量器具； 3.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 4. 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到5倍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p>一、销售、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一)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 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 (三) 准确度不符合国家、市或行业规定的； (四) 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 (五) 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的； (六) 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的； (七) 国家规定不得销售、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二、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破坏计量器具的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封缄、印、证； (二) 伪造检定封缄、印、证； (三) 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其他行为。</p>			
	处罚依据	<p>《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不得销售、使用下列计量器具： (一) 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 (二) 无检定合格印、证，无制造企业名称、地址； (三) 准确度不符合国家、市或行业规定的； (四) 未经检定或者超过检定证书有效期的； (五) 伪造冒用企业名称、地址的； (六) 以旧充新、以次充好或者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的； (七) 国家规定不得销售、使用的其它计量器具。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计量器具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破坏计量器具的防作弊装置，破坏计量器具的检定封缄、印、证； (二) 伪造检定封缄、印、证； (三) 利用计量器具作弊的其他行为。</p>			
	编码	R01100201	R01100202	R01100203	R01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2.2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到3.8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到5倍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				
	编码	R01100301	R01100302	R01100303	R01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0.3以上到3的罚款。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3以上到9的罚款。	1.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1.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可并处其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制作、使用计量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p>《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未按规定制作、使用计量检定印、证的，责令改正，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以下简称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必须取得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型式批准证书）后，方可进口、销售。</p>			
编码		R01100401	R01100402	R01100403	R01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 可并处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 可并处500元以上到95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 可并处950元以上到155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不符合规定的计量检定印、证； 3. 可并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未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测量，对未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并处该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计量检定机构应当严格执行计量检定规程和校准方法，并按照批准的项目和区域范围进行检定、校准、测试、测量，不得对未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				
	编码	R01100501	R01100502	R01100503	R01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取得相关费用	所涉费用金额较少	所涉费用金额较大	所涉费用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 并处该费用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 并处该费用1倍以上到2.2倍的罚款； 4.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 并处该费用2.2倍以上到3.8倍的罚款； 4.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 并处该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 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使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计量检定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使用未取得合格证书的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测量的,责令改正,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并处该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100601	R01100602	R01100603	R01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计量器具为1台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 并处该费用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 并处该费用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 并处该费用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检定、校准、测试、测量费; 3. 并处该费用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未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且未遵守下列规定： 新增测试、测量项目，必须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取得单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装置经计量检定、测试合格； 不得对未经计量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有关数据； 不得伪造、篡改计量测试、测量结论和数据； 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规定申请复查。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除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而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情形外，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技术机构必须经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并遵守下列规定： 新增测试、测量项目，必须按规定申请单项计量认证，取得单项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向社会提供公证数据时所使用的检测仪器、仪表及装置经计量检定、测试合格； 不得对未经计量测试、测量的项目出具有关数据； 不得伪造、篡改计量测试、测量结论和数据； 在计量考核、认证有效期内，必须符合原考核、认证条件，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应当按规定申请复查。			
	编码		R01100701	R01100702	R01100703	R01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 没收检验、测试、测量； 3. 可并处100元以上到1000的罚款。	1. 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 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1000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 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检验、测试、测量； 2. 没收检验、测试、测量费； 3.可并处73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1.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不一致，其计量偏差超过国家和市有关规定； 2.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未按照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它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进行贸易计量结算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按照计量单位结算的商品量或者提供的服务量的实际值与结算值应当一致，其计量偏差不得超过国家和市有关规定。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经营者，应当按照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作为结算的依据，不得转嫁户外管线或者其它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			
编码		R01100801	R01100802	R01100803	R01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责令赔偿消费者损失； 3.没收违法所得； 4.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	违法行为	计量欺诈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实施计量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计量欺诈行为。				
	编码	R01100901	R01100902	R01100903	R01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可并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可并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以下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 3. 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1.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未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 2.经营者销售未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在其产品的包装上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 经营者不得销售未按照规定的标注方式和项目标明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				
	编码	R01101001	R01101002	R01101003	R01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商品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商品数量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200元以上到44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440元以上到76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并处以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房产交易中，用于结算的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之差超过国家规定限差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房产交易中，用于结算的销售面积与实际面积之差超过国家规定限差的，责令改正，处以其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编码		R01101101	R01101102	R01101103	R01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超过限差额极小	超过限差额较小	超过限差额较大	超过限差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1倍以上到2.2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2.2倍以上到3.8倍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超过限差部分销售面积销售金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12	违法行为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者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账目				
	处罚依据	《重庆市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销售额、违法所得，或者销售额、违法所得无法计算以及拒不提供真实账目的，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101201	R01101202	R01101203	R01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处1.5万元以上到3.5万元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九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101	R01200102	R01200103	R01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并处1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并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罚款。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并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罚款。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201	R01200202	R01200203	R01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元以上到150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到3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301	R01200302	R01200303	R01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元以上到150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50元以上到35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50元以上到500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四)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0401	R01200402	R01200403	R01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元以上到60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60元以上到14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4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 罚款。			
编码		R01200501	R01200502	R01200503	R01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赔偿损失；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赔偿损失；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 责令赔偿损失；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 责令赔偿损失；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0601	R01200602	R01200603	R01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赔偿损失；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罚款；	1. 责令赔偿损失；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罚款；	1. 责令赔偿损失；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罚款。	1. 责令赔偿损失；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 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0701	R01200702	R01200703	R012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以上到10%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到22%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到38%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200801	R01200802	R01200803	R012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0.3%以上到3%的罚款。	1.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3%以上到9%的罚款。	1.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9%以上到27%的罚款。	1. 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27%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0901	R01200902	R01200903	R012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以上到10%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到22%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到38%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未取得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1001	R01201002	R01201003	R012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以上到10%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以上到22%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以上到38%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 2. 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违法行为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三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编码	R01201101	R01201102	R01201103	R012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以上到20%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0%以上到29%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9%以上到41%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违法行为	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而擅自使用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制造、销售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五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1201	R01201202	R01201203	R012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封存该种新产品；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并处3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封存该种新产品；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并处300元以上到9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封存该种新产品；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并处900元以上到2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 2. 封存该种新产品； 3.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4. 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1301	R01201302	R01201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4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六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 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201401	R01201402	R01201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50元以上到15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50元以上到35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或者重修、重检，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2. 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第七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七)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R01201501	R01201502	R01201503	R012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5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5元以上到5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50元以上到15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150元以上到35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1601	R01201602	R01201603	R012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6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并处20元以上到200元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并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并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	1.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编码		R01201701	R01201702	R01201703	R012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极少或无违法所得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较多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计量器具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罚款。	1.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 2. 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八条第一项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R01201801	R01201802	R01201803	R012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尚未取得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检验；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10元以上到1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检验；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检验；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检验； 2. 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3. 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九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R01201901	R01201902	R01201903	R012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违法行为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印、证数量1枚	涉案印、证数量1枚以上不足3枚	涉案印、证数量3枚以上不足10枚	涉案印、证数量10枚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处20元以上到200元的罚款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并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的罚款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并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的罚款罚款。	1.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2. 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免予处罚：

- (一)情节特别轻微的；
- (二)初次违法，情节较轻的；
- (三)认错态度好，能积极有效地配合查处工作的；
- (四)主动改正的。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规定处罚幅度的上限从重处罚：

- (一)屡教不改的；
- (二)明知故犯的；
- (三)借故刁难监督检查或检定的；
- (四)后果严重、危害性大的；
- (五)转移、毁灭证据或擅自改变与案件有关的计量器具原始技术状态的；
- (六)作假证、伪证或威胁利诱他人作假证、伪证的。



十、标准化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101	J00100102	J00100103	J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 处产品货值金额2%以上到2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 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到29%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 处产品货值金额29%以上到41%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 2. 处产品货值金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201	J00100202	J00100203	J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到10%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到13%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产品货值金额13%以上到17%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售出的商品；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产品货值金额17%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元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编码		J00100301	J00100302	J00100303	J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销售； 2. 处违法所得0.02倍以上到0.2倍的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处违法所得0.2倍以上到0.6倍的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到1.4倍的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处违法所得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证书。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100401	J00100402	J00100403	J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销售； 2. 处违法所得0.03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50元以上到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到0.9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处违法所得0.9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罚款。	1. 责令停止销售； 2. 处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1.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2.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 3.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200101	J00200102	J00200103	J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0.3万元以上到0.9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0.9万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200201	J00200202	J00200203	J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产品为消防产品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100元以上到0.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0.1万元以上到0.3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0.3万元以上到0.7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0.7万元以上到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			
	处罚依据	《重庆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单位或者个人降低地方标准执行，或者执行已经废止的地方标准的，由所在区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101	J00400102	J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或者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0.5万元以上到0.75万元的罚款	处0.75万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厂商识别代码变更、注销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101	J00400102	J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元以上到290元的罚款	处290元以上到410元的罚款	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商品条码的编制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201	J00400202	J004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1.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 元以上到 950 元的罚款	处 950 元以上到 1550 元的罚款	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系统成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301	J00400302	J004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1.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 元以上到 950 元的罚款	处 950 元以上到 1550 元的罚款	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印刷企业未查验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或者相关备案文件，并复印存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401	J00400402	J004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1.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1600 元的罚款	处 1600 元以上到 2400 元的罚款	处 24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印刷企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印刷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501	J00400502	J004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1.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较少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较大	印刷的商品条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 元以上到 950 元的罚款	处 950 元以上到 1550 元的罚款	处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在生产的预包装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601	J00400602	J004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1.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3000 元以上到 3600 元的罚款	处 3600 元以上到 4400 元的罚款	处 4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系统成员将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许可他人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701	J00400702	J00400703	J004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1000 元以上到 13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1300 元以上到 17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17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一) 伪造、冒用商品条码或者使用组织机构代码等其他形式的条码冒充商品条码的； (二)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三) 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的商品条码的。				
	编码	J00400801	J00400802	J00400803	J004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5000 元以上到 9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9500 元以上到 155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9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				
	处罚依据	《重庆市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销售者未履行商品条码查验义务，销售的商品有违法使用商品条码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码	J00400901	J00400902	J00400903	J004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1.6 个月以上； 2.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一、认证认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0101	K00100102	K00100103	K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予以取缔； 2.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违法行为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K00100201	K00100202	K00100203	K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从事认证活动的
	裁量基准	1.予以取缔； 2.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1.予以取缔； 2.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编码		K00100301	K00100302	K00100303	K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p>认证机构：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3.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p>				
	编码	K00100401	K00100402	K00100403	K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p>责令改正； 2.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 2.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责令改正； 2.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K00100501	K00100502	K00100503	K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2.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2.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2.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6	违法行为	<p>认证机构： 1.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2.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编码	K00100601	K00100602	K001006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7	违法行为	<p>认证机构：</p> <p>1.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p> <p>2.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p>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p> <p>(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p> <p>(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p> <p>(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p>			
	编码	K00100701	K00100702	K001007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



	危害后果	果	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编码	K00100801	K00100802	K00100803	K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少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多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仍不改正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下的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停止执业1年以上15个月以下的处罚。	1. 责令改正； 2. 给予停止执业15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	撤销执业资格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0901	K00100902	K00100903	K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编码		K00101001	K00101002	K00101003	K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到20万元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备注					

10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违法行为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K00101101	K00101102	K00101103	K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200101	K00200102	K00200103	K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标志尚未转让、倒卖或已主动全部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且主动部分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但未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销售已转让、倒卖，且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到30000元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1.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2.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3.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编码	K00200201	K00200202	K00200203	K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到30000元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2.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编码	K00200301	K00200302	K002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到1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4000元以上到20000元的罚款。	
备注					



3.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 1.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 2.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 3.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 4.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查、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查、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查、检测信息的。				
	编码	K00300101	K00300102	K00300103	K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个月	违法行为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违法行为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人身、严重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00元以上到2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3000元以上到2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7000元以上到30000元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和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编码	K00300201	K00300202	K00300203	K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2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00元以上到2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3000元以上到2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7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400101	K00400102	K004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1.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处6000元以上到14000万元的罚款	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R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R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101	K00500102	K00500103	K005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201	K00500202	K00500203	K005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较少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一般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较大	涉案超量销售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301	K00500302	K00500303	K005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委托人： (一)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 (二) 未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三) 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编码	K00500401	K00500402	K00500403	K005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500501	K00500502	K005005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1日	超过改正期限1日以上不足3日	超过改正期限3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影响监督检查轻微	影响监督检查较重	影响监督检查严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K00600101	K00600102	K00600103	K006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认证标志尚未转让或已主动全部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且主动部分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但未追回	涉案认证标志已转让，且拒不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编码	K00700101	K00700102	K007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1日	超过改正期限1日以上不足3日	超过改正期限3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 1.向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 2.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认证对象不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				
	编码	K00700201	K00700202	K00700203	K007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监督检查发现时立即采取措施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处罚依据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一) 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				
	编码	K00700301	K00700302	K00700303	K007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编码	K00800101	K00800102	K008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编码	K00800201	K00800202	K008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1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测报告1份	涉案检测报告2-3份	涉案检测报告4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 1. 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2. 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3.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K00800101	K00800102	K00800103	K008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全部追回； 2.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少。	1.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部分追回； 2.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一般。	1.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未追回； 2.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大。	1.拒不追回已经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 2.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编码	K00900101	K00900102	K00900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1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1次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2-3次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4次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编码	K00900201	K00900202	K009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1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1次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2-3次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4次以上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p>检验检测机构：</p> <p>1.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p> <p>2.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p> <p>3.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p>			
	处罚依据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p>			
	编码	K00900301	K00900302	K009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1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改正期限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检测报告1份	涉案检测报告2-3份	涉案检测报告4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二、生产许可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101	L00100102	L00100103	L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生产； 2.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 2.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 2.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 2. 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201	L00100202	L001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3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L00100301	L00100302	L001003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0.3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3倍以上到0.7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7倍以上等值金额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编码	L00100401	L00100402	L001004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5日	超过改正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改正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或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到9%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501	L00100502	L00100503	L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6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编码	L00100601	L00100602	L00100603	L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获利较少	违法获利一般	违法获利较大	违法获利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2万元以上到6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6万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限期改正； 2.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701	L00100702	L00100703	L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获利较少	违法获利一般	违法获利较大	违法获利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1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1倍以上到3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8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编码	L00100801	L00100802	L00100803	L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且主动恢复原状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损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涉案财物造成损毁，或损毁涉案财物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到9.5%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到15.5%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0901	L00100902	L00100903	L001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0.1倍到1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到2.4倍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3.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5.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0	违法行为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编码	L00101001	L00101002	L00101003	L001010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的罚款	处2万元以上到6万元的罚款	处6万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码	L00101101	L00101102	L001011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改正期限不足 5 日	超过改正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超过改正期限 10 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 元以上到 1500 元的罚款	处 1500 元以上到 3500 元的罚款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编码		L00101201	L00101202	L00101203	L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1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2-3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4-5份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6份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撤销检验资格。
备注					

12



13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编码	L00101301	L00101302	L00101303	L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责令改正； 2.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撤销检验资格。	
	备注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编码	L00200101	L00200102	L00200103	L002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5日	超过规定期限5日以上不足15日	超过规定期限15日以上不足30日	超过规定期限3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6000元以上到14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企业未按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编码	L00200201	L00200202	L00200203	L002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案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数量巨大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3	违法行为	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301	L00200302	L00200303	L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4	违法行为	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401	L00200402	L00200403	L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其他因素	涉案产品数量较少	涉案产品数量一般	涉案产品数量较大	涉案产品数量巨大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501	L00200502	L00200503	L002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未能保持规定条件的 时间不足1个月	未能保持规定条件的 时间达到1个月以上 不足3个月	未能保持规定条件的 时间达到3个月以上 不足6个月	1.未能保持规定条件的 时间达到6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未达到规定 条件。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 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 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 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1000元以上到10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0000元以上到16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16000元以上到24000 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4000元以上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601	L00200602	L00200603	L002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6个月以上； 2.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生产、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改正； 2.处3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1.责令改正； 2.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L00200701	L00200702	L00200703	L002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规定期限不足1个月	超过规定期限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超过规定期限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超过规定期限6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3000元以上到7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十三、食品安全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或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0101	M00100102	M00100103	M001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货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到10倍罚款。	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到13倍罚款。	13倍以上到17倍罚款。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2	违法行为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码	M00100201	M0010020 2	M0010020 3	M001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产品未销售； 2.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编码	M00100301	M00100302	M00100303	M001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到15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0万元以上到1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15倍以上到19.5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1.5万元以上到13.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到25.5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3.5万元以上到1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码	M00100401	M0010040 2	M0010040 3	M001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产品未销售； 2.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1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10 万元以上到 13 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13 万元以上到 17 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5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编码	M00100501	M00100502	M00100503	M001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p>违法行为持续情况</p> <p>违法行为危害程度</p>	<p>不足 10 日</p> <p>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p>	<p>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p> <p>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p>	<p>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p> <p>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p>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00 元。	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到 10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到 13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到 17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编码		M00100601	M00100602	M00100603	M001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3.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4.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到 5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编码		M00100701	M0010070 2	M0010070 3	M00100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5.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6.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0.5倍以上到5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6.5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到8.5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编码		M00100801	M00100802	M00100803	M00100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7.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8.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0.5 倍以上到 5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9	违法行为	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0901	M00100902	M001009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200元以上到600元罚款	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处1400元以上到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编码	M00101001	M00101002	M001010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	1. 处3.65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1	违法行为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编码	M00101101	M00101102	M00101103	M001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事故调查未造成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9.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0.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产停业；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0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10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编码	M00101201	M00101202	M00101203	M001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9.5 万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编码		M00101301	M00101302	M00101303	M001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5000 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9.5 万以上到 15.5 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3. 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3



14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编码		M0010140 1	M0010140 2	M001014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处3.8万元以上到5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5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M00101501	M0010150 2	M0010150 3	M001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活动未造成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200元以上到2000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2000元以上到1.64万元罚款。	1.责令停产停业； 2.处1.64万元以上到3.56万元罚款。	1. 责令停产停业； 2. 处3.56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6	违法行为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编码	M00101601	M00101602	M00101603	M00101603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追回全部虚假检验报告； 2. 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 或者检验费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1. 追回多数虚假检验报告； 2. 检验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或者检验费用 1.5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1. 追回部分虚假检验报告； 2. 检验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 或者检验费用 1.7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1.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检验报告； 2. 检验费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或者检验费用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0.5 倍以上到 5 倍的罚款。	1.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的罚款。	1.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 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的罚款。	1.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2.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3.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到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编码	M00101701	M00101702	M00101703	M001017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追回全部虚假认证结论； 2. 检验费用不足 3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1. 追回多数虚假认证结论； 2. 检验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5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1. 追回部分虚假认证结论； 2. 检验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检验费用 1.7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1.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认证结论； 2. 检验费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检验费用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失，且主动赔偿损害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失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 处认证费用 0.5 倍以上到 5 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0.5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1.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 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	1.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 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	1.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2. 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到 10 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备注					



18	违法行为		决定暂停销售虚假宣传的食品后仍然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101801	M0010180 2	M0010180 3	M001018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不足1个月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做出暂停销售决定之日起6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且无违法所得	食品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或违法所得较小	食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违法所得较大	食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物； 2.处0.2万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物； 2.处2万元以上到2.9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物； 2.处2.9万元以上到4.1万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物； 3.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市场的开办者、展销会的举办者贮存特殊要求食品未备案或报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20010 1	M0020010 2	M002001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处3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2.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200201	M00200202	M002002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产品未销售； 2.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到2.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到6.5倍罚款。	1.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2.2万元以上到3.8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6.5倍以上到8.5倍罚款。	1.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2.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8.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编码		M00200301	M00200302	M00200303	M002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前主动承认违法行为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期间故意隐瞒事实、伪造证据，或者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0.1倍以上到1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到3.7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到7.3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编码		M00200401	M00200402	M00200403	M002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宣传范围较小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宣传范围较大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宣传范围涉及两个省市以上或安全隐患较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到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到3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101	M0030010 2	M0030010 3	M00300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到3.6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到4.4倍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4.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上，处货值金额0.3倍以上到3倍罚款。		罚款。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明知食品小作坊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			
编 码		M00300201	M00300202	M00300203	M00300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2.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3.处500 元以上到 5000 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3.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3.处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2.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301	M0030030 2	M0030030 3	M00300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查发现时立即改正且无违法所得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1.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2.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警告； 2.并处100元以上到1000元的罚款。	1.警告； 2.并处1000元以上到3000元的罚款。	1.警告； 2.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登记，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编码	M00300401	M0030040 2	M0030040 3	M003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无风险或及时消除风险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危害后果严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撤销登记； 2.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处5000元以上到6500元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处6500元以上到8500元的罚款	1.撤销登记； 2.处8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登记证					



5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50 1	M0030050 2	M003005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到2200元罚款。	处2200元以上到3800元罚款。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食品添加剂或者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食品，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加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编码		M00300601	M00300602	M00300603	M00300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货值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货值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3.6



	处500元以上到5000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0.3倍以上到3倍罚款。	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到3.6倍罚款。	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3.6倍以上到4.4倍罚款。	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登记证。
备注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逾期未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70 1	M0030070 2	M003007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5日	超过整改期限5日以上不足10日	超过整改期限10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元以上到95元罚款。	处95元以上到155元罚款。	处155元以上到2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80 1	M0030080 2	M003008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8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1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存在较小风险	存在较大风险	存在严重风险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轻微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元以上到29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90元以上到41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摊贩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生食水产品、裱花蛋糕、散装食用油、散装酒等国家和本市禁止经营的食品，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0901	M00300902	M00300903	M00300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2.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 100 元到 10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经营食品，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小作坊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登记证、备案卡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100 1	M0030100 2	M003010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重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元以上到95元罚款。	处95元以上到155元罚款。	处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处罚依据		<p>《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照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编码		M00301101	M00301102	M00301103	M003011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1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



	<p>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2000元以上到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到10倍罚款。</p>	<p>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2万元以上到4.4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以上，处10倍以上到13倍罚款。</p>	<p>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4.4万元以上到7.6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到17倍罚款。</p>	<p>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4.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p>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未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1201	M00301202	M00301203	M003012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1. 产品未销售； 2.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5000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 3.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p>《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p> <p>（七）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八）食品小作坊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九）分装食品。</p> <p>除前款和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编码	M00301301	M00301302	M00301303	M003013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 万以上到 1.6 万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6 万元以上到 2.4 万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编码		M00301401	M00301402	M00301403	M00301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4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标识、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二）生产经营无标识的食品或者标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食品； （三）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四）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编码		M00301501	M00301502	M00301503	M00301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5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 元到 10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20 元到 20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到 22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200 元到 440 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2200 元到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440 元到 760 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4.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食品小作坊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五）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编码		M00301601	M00301602	M00301603	M003016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6 裁量 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 10 日	10 日以上不足 1 个月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3 个月以上； 2.1 年内 2 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 1000 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 元以上到 10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0 元以上到 20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1000 元以上到 22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2200 元以上到 3800 元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罚款。	1.没收违法所得； 2.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对食品小作坊处 38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食品摊贩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17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301701	M0030170 2	M003017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罚款。	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罚款。	处700元以上到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18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进行食品安全控制、报告，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p> <p>（一）食品小作坊销售前未按规定查验生产加工食品的安全状况；</p> <p>（二）食品小作坊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p> <p>（三）食品小作坊新投产、连续停产超过六个月恢复生产，以及改变生产工艺后生产加工首批食品未按规定报告；</p> <p>（四）食品摊贩未按规定配备防蝇、防尘、防虫、防腐等设施设备；</p> <p>（五）食品摊贩使用的餐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加工生、熟食品的用具、容器未分开使用；</p> <p>（六）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食品小作坊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七）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八）家庭集体宴席服务经营者承接一百人以上家庭集体宴席服务未按规定报告。</p>			
	编码	M00301801	M00301802	M0030180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200 元以上到 440 元罚款。	处 440 元以上到 760 元罚款。	1. 处760元以上到1000以下罚款； 2.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重庆市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所在地区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存在故意隐匿、伪造、毁灭证据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编码		M00301901	M00301902	M00301903	M003019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19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不足1日	违法行为1日以上不足3日	违法行为3日以上不足5日	违法行为5日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事故调查未造成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3.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14.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警告； 2. 处0.5万元以上到5万元罚款。	1. 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到9.5万元罚款。	1. 警告； 2. 处9.5万元以上到15.5万元罚款。	1. 警告； 2.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责令食品摊贩停止经营。
备注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食品安全控制义务规定，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p> <p>(三) 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p> <p>(四) 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p> <p>(五) 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p> <p>(六) 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p> <p>(七) 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p> <p>(八) 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p> <p>(九) 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p> <p>(十) 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p> <p>(十一) 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p>		
编码		M00400101	M00400102	M00400103
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到1.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20 1	M0040020 2	M004002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5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5日不足10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10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处2.4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30 1	M0040030 2	M0040030 3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到 1.25 万元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到 2.25 万元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401	M00400402	M00400403	M004004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4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3个月以上； 2.1年内2次违法。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社会影响程度	无社会影响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2.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违法行为		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码		M00400501	M00400502	M00400503	M00400504
裁量等级		减轻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违法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不足10日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不足1000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1.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2.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1000元以上到1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